

受理單位：

受理日期：

終止保險契約申請書

(為配合電腦作業，請使用黑色原子筆或鋼珠筆填寫本申請書)

【本申請書應於申請日期的 5 日 (日曆日) 內送達本公司辦理。】

保單號碼 受理號碼

(限填一個保單號碼)

(由本公司填寫)

終止契約原因：經濟因素未能續繳保單 購屋 購車 保險內容不符目前需求 結婚 教育經費
已投保新契約 將投保新契約 其他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本契約已達豁免保險費的狀態時，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另主契約終止，且附約已繳費期滿或已達豁免保險費的狀態時，該附約仍繼續有效，其餘附約自申請時一併終止，要保人如不同意，則其餘附約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並請勾選 不同意。

當上述保險契約為含生存/滿期保險金之商品且要保人申請終止該保險契約時，若貴公司已給付未來最近一期之生存/滿期保險金，則要保人同意本保險契約終止生效日期遞延至未來最近之保單週年日凌晨零時，要保人如不同意本項約定，方請勾選 不同意。

終止保險契約客戶權益重要告知事項

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

- 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 保險契約終止後，其所附加之各項有效附約將依您所勾選之方式處理。
- 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 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
- 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
 - 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64 條解除契約。
 - 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
 - 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保險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 127 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
 - 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為新舊契約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因素而影響您的保障權益。
 - 投資型保險商品並非保證獲利，保戶須自行承擔投資組合的損失風險。
 - 不同投資型保險商品可能有相同投資標的可供連結，若新保單之投資標的屬您舊有保單可連結之標的，您可選擇於舊保單辦理投資標的轉換(依條款約定提供免費轉換次數)，則無需額外負擔新保單繳交保險費之保費費用及解約費用收取期間之解約費用，與終止舊保單之解約費用。
- 投資型保險商品申請終止契約贖回帳戶價值時，其實際給付金額依契約條款之約定計算，有可能因投資標的淨值變動(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另有匯率變動的影響)而與您於申請終止契約當日或之前所查詢的金額有所差異，請特別注意。

※要保人向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 本人(要保人)已詳細閱讀且同意遵守本申請書所載之相關內容，並同意向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終止保險契約。
 - 本人(要保人)聲明本保單自要保人申請終止保險契約之日起，契約即行終止保險單即作廢，日後如因本保單遭別人冒用或其他原因涉及金錢、法律或其他糾紛時，概由本人自行承擔相關責任，與 貴公司無涉。
 - 本人(要保人)同意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 本人(要保人)親自填妥及簽名終止保險契約申請書，因事不克親自前往辦理終止保險契約事宜，茲委託下述業務員/受託人代為處理，日後若生法律或其他糾紛時，概由本人自行承擔相關責任，與 貴公司無涉。

要保人 簽名

法定代理人 簽名

※要保人未滿 7 足歲者，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

※要保人未成年或已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須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間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合約代碼：

銀行(證券/信用社/農漁會)	分行(單位)代號	分行(單位)名稱	保經/保代受理編號	保經/保代公司簽章
業務員簽名/受託人簽名	業務員登錄字號/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業務員/受託人電話		

◎要保人/法定代理人應親自簽名；未經書面授權同意而逕為簽署、變造或盜(冒)用要保人/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印章者，不論是否為便行事或為求處理方便，均將可能觸及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第 217 條「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及第 342 條「背信罪」，最高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前述不法態樣將可追究行為人之民事侵權責任，並追償因此造成之損害。



付款方式

■ 依據本保單之約定匯款帳戶 (若曾申請變更帳戶資料者，以最近變更者為準。)

■ 匯入下列指定行庫

存戶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外幣保單請依銀行開戶之英文姓名填寫)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銀行(庫、社、會、局) _____ 分行(庫、社、會、局)

帳號：

(請依照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空位不補 0)

★附註: 1.請檢附受款人之身分證正 / 反面影本。

2.受款人帳戶限為要保人帳戶，惟如要保人係未成年者，得使用要保書上簽署之法定代理人帳戶。

3.上述帳戶確為受款人所有，嗣後若有因資料錯誤而造成誤匯/退匯時，概由受款人自行負責。

4.外幣保單要保人(受款人)需支付匯出銀行、所經國外中間行及匯入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但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為外匯存款戶，即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

5.若因故無法申辦完成，您所檢附申請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將不予退還，不便之處，請您見諒。

終止保險契約填寫須知

- 一、要保人檢具身分證影本、終止契約申請書申請終止保險契約之效力(年金商品需於進入年金給付期間前申請)，本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解約金/保單帳戶價值/未到期保險費及其他款項，如有保單借款、自動墊繳本息及其他任何欠款，得先扣除後再行給付，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所負之責任，自申請之時終止。
- 二、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會派員以電話或到府拜訪方式與您聯繫確認！
- 三、本申請書內容，請避免塗改，若有塗改，請重換或請要保人於塗改處簽名。
- 四、要保人未滿7足歲者，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要保人未成年或已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須其法定代理人簽名，且須同時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 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時，須檢附代辦人身分證。
- 六、要保人(法定代理人)或代辦人臨櫃辦理時，須檢附要保人(法定代理人)或代辦人雙身份證明文件。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一、本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001)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本公司蒐集之資料類別代號如：識別 C001~C003；特徵 C011~C013；家庭情形 C021；C023；財務細節 C081~C082；C084；C086；C088~C089，詳細內容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三、台端之個人資料可能由以下方式及人員經本公司間接蒐集：要保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各醫療院所；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台端個人資料利用之(一)期間: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相關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安定基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台端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向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台端經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
- 六、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下列資料與保單號碼: _____ 相同 要保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應檢附文件黏貼處:

要保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要保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下列檢附之身分證影本為 法定代理人 代辦人(受託人)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或 代辦人(受託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或 代辦人(受託人)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在您所檢附的身分證影本上加註「限三商美邦人壽保戶服務審查專用」

★為保障您的權益，如有必要，本公司將會派專人以電話方式與您聯繫確認，請勾選方便電訪要保人之時間

上午 9-12 時 下午 12-18 時。

審核欄:(由本公司填寫)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與保戶確認終止契約意願及終止契約客戶權益重要告知事項

